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1 時 30 分至 1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請假)、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蔡彧嵩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沈宗毅副會長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6 年 3 月 10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修改本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照案執行。
2.	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 3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	照案執行。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復健組研究生補修之基礎學科，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4.	106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課程實習及全年實習授課教師排課案，敬請討論。	本所實習課授課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依下表實施，如有異動再行協調。	照案執行。
5.	原本所前身「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所友會」是否解散再重新組成，敬請討論。	本案建議依程序配合所名更改，透過所友會之理監事會議修訂組織章程，並鼓勵其持續運作。	照案執行。

參、 工作報告

一、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196 人，復健組報名 20 人。復健組已於 106 年 3 月 11 日舉辦口試，正取 12 名，備取 2 名；諮心組預計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舉辦口試，正取 9 名，備取若干名。

二、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博士班報名 10 人，預計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舉行筆試，下午舉行口試，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四、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通知，106 學年度本所錄取碩士班僑生為何寶婷(澳門)1 名。

五、 106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106 年 4 月 14 日放榜，諮商心理師錄取 108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所友榮登金榜 5 名，錄取率佔全國 4.63%。本所金榜名單：張冬寶、張誠芳、蔣佩珍、莊詠心、陳錦錫。截至 106 年 4 月止，13 年來 26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277 人。

六、 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	題目	地點
4 月 7 日 星期五 18:00~21:00	卓紋君教授兼所長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婚前教育系列－電影欣賞講座【男女生了沒】	活動中心 二樓演講廳
4 月 11 日 星期二 9:30~12:00	黃秀雯諮商心理師	藥癮之歌～關於藥物濫用二三事	綜合大樓 4129 教室
5 月 5 日 星期五 9:00~12:00	蘇益志老師	兒童犯罪行為成因與處遇實務的系統/動力思考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七、 本所學報工作報告：本學報目前共收稿 16 篇，三十期預計刊登 5 篇，已有 1 篇完成校正，剩餘 4 篇原作者依據審稿意見已於三月底修改完畢，現正在與廠商接洽進行排版。三十一期部分尚有 1 篇待作者修畢後再審，其餘 4 篇尚在校正中；6 篇退稿(其中三篇為同一作者)

八、 學會工作報告：

(一) 已辦活動與講座：已於 4 月 7 日 1800-2100 與家庭教育中心於本校活動中心演講廳辦理電影「男女生了沒」欣賞講座。

(二) 待辦活動

1.於 5 月 5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於 1305 教室辦理「兒童犯罪行為成因與處遇實務的系統/動力思考」，講師為蘇益志老師。

2.已彙整講師名單，待表決確定 6 月後講座人選。

(三) 所友會：待所長與所友會會長聯繫後交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案，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4 月 12 日高師大教註字第 1061003073 號函辦理。

二、本校擬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作業第一次會議，討論本校 107 學年度總量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三、因本校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對博士班之相關函文，無法確定是否會再調整博士班名額。

四、106 學年度本所核定招生名額為碩士班諮心組 18 名(9 名甄試及 9 名考試)，復健組 12 名，僑生兩組各 1 名；博士班 6 名(2 名甄試及 4 名考試)，僑生 1 名。敬請討論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

決　議：本所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碩士班諮心組 18 名(9 名甄試及 9 名考試)，復健組 12 名，僑生兩組各 1 名；博士班因名額未定，本所仍應極力爭取維持 6 名(甄試及考試名額平均)，僑生 1 名。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進修學院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集相關主管商議，是否修訂 106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生涯規劃及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生涯規劃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 107 學年度新課綱實施，教育部近期目標為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教育部鼓勵各已核定師資類科之大學相關系所提報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二、敬請討論本所規劃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是否增減；未來是否開班？

三、檢附生涯規劃科相關資料供參(附件二，AT2~AT5)。

決　議：

一、選備科目「人際關係與溝通」及「性別教育」應屬通識課程，不列入選修；選備科目「行職業發展趨勢、國家政策」與「職業相關法令」二門科目整合為一「行職業發展趨勢與、國家政策與法令」，相似科目名稱為「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刪除「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檢附修正表及修正後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件三，AT6~AT9)。

二、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生涯規劃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仍維持「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與「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2 門課各 2 學分。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實習學生之保險費支付，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00750 號函關於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附件四，AT10~AT12)，本所會為學生進行團體保險，保險費由 MBO 支付。

二、近年來逐漸衍生學生投保後未參與實習或中途中止實習，或因個人或特殊因素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申請實習，如老師同意該生前往機構實習，僅能以個人投保無法參加團體保險(須 5 人以上)。如學生有上述情事發生，該實習保險費是否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本所於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學生如投保後未參與實習或中途中止，其保險費由學生負擔。

決　議：本所實習學生之保險費仍由本所 MBO 支付，但如因發生上述說明二及說明三之情事，該實習保險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空間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校 106 年 4 月 11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061003103 號函，關於有空間需求與變動之必要者，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填寫「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完成簽核後送總務處保管組彙整，提請第 14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初評與審議。

二、 檢附本所空間面積總表、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閒置空間一覽表、部分全校閒置空間平面圖(附件五，AT13~AT22)。

決　議：本所將依期限提出申請，擬爭取電算中心及綜合大樓之閒置空間，以利本所兩組師生交流及行政運作，並懇請學校能儘快協助進行整體規劃，以達實質整併及所務發展。檢附本所提出申請之空間需求暨變更用途申請表(附件六，AT23~AT24)。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擬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擬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以(1)增進學生在各領域(科)學習的銜接；(2)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3)激發教學或研究合作；(4)促進彼此交流聯誼。

決　議：

一、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配合所務會議等相關會議時間舉行，以一次一位老師分享教學經驗 30 分鐘進行。

二、所長以電腦隨機產生順序為：甘桂安老師➔卓紋君所長➔林真平老師➔吳明宜老師➔夏允中老師➔賴陳秀慧老師➔徐西森老師➔丁原郁老師➔蔡宜樺老師。如對排序有意見，可自行詢問其他老師意願調整順序。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碩士班諮心組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陳瑋堂(卓組)及鄭棓原(甘組)擬於今年 7 月進行全職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五，AT25~26)。

二、本所碩士班諮心組研究生李育政、廖冠筑、吳馥岑、謝君薇及吳冠欣擬於今年 9 月進行補修課程實習，提供新實習機構相關資料(如附件七，AT27~AT31)。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 7 位學生至該實習機構實習。會後鄭棓原研究生已提供更為完整資料，該評估表已經所長核准。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7 日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06 年 1 月 17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61000600 號函辦理。

三、檢附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八，AT32~AT34)。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教師評鑑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4 月 17 日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高師大人字第 1051005055 及 1061000596 號函辦理。

三、檢附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教師評鑑項目表(如附件九，AT35~AT)。

決　議：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10 分